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8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岐机168” 一般干货船变更数据后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船务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中船货〔2016〕07号文悉。“岐机168”船为原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根据〔2016〕5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岐机168”一般干货船（619总吨、346净吨、载货量956.4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24\text{KW}$ ）变更船舶数据后，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1年

12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23日印发
